

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

2020 年 2 月 26 日